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56 万元，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 2245.68 万元，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80.26 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960 万元（含税）。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